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許鴻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0
傳真：(02)29681971
電子信箱：AH99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程字第11309358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務有功及資深總務人員表揚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並推薦符合條件個人參與評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肯定本市對總務行政具有貢獻之有功學校及個人，表彰本市各級學校總務行政成果及績效，擴大行政支援教學體系，爰訂定本計畫辦理表揚，以鼓勵本市學校總務行政人員推展。
- 二、本案表揚對象包含學校組、個人組及資深總務人員三項：
 - (一)學校組：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。
 - (二)個人組：學校現任或近5年曾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總務相關工作之人員。
 - (三)資深總務人員：編制內專任教師且為現任總務人員，曾擔任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且辦理總務相關工作年資連續滿5年或合併計算滿10年、15年或20年以上，最近5年內未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申誡以上之處分。(說明：年資連續滿5-9年，以5年為表揚階段，年資合併計算滿10-14年，以10年為表揚階段，以此類推)
- 三、線上送件時間：自即日起將核章之PDF檔及WORD電子檔於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，有逾期、



不符程序，初審時即不予受理，資料不全者本局得通知依限補件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